

二〇〇一年法律年度开幕典礼首席法官演辞

律政司司长、大律师公会主席、
律师会会长、各位嘉宾：

本人谨代表司法机构全体同寅欢迎各位莅临2001年的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今年，我们尝试在这新场地举行一年一度的开启典礼，而我们亦因此能够让更多人士参与其中，包括来自各大专院校和中学的年青人。

在座各位今天拨冗出席，证明大家对法治和司法工作鼎力支持，本人衷心感谢。你们一直以来的支持，对司法机构来说，至为重要，亦是我们所珍而重之的。

荣休与继任

今次是自九七回归以来第四度举行的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与过往几年比较，相信大家不难察觉主礼台上多了一些新面孔，其中不少是新获委任的高层司法人员。除了新获委任的区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外，还有两名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多位上诉法庭副庭长、上诉法庭法官及原讼法庭法官。值得一提的是，他们都是接替一些大部份早已年过65岁退休之龄的法官。在离任的法官中，有两位是终审法院的常任法官，其中一位于65岁荣休，而另一位则于离任前曾获延任。至于在高等法院方面（包括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法官编制为36人。自九七年起，先后有九名法官相继荣休，当中七位已曾一度延任，有些更是两度延任。

法例规定了各级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龄。一般来说，这些规定是应该依循的。法官年届退休之龄仍获得延任，并非是顺理成章的事，反之，这只属例外。法官延任与否，固然必须因应个别情况而定，亦须顾及运作上的需要，但是延任的准则始终应以司法机构的利益为依归。

为了确保香港平稳过渡，许多法官都在主权回归前后获得延任，这是可以理解的。惟总有一天，我们再不能事事倚仗这些已届退休之龄并曾为司法界克尽本份甚至是鞠躬尽瘁的司法人员。事实上，他们多年来努力不懈为司法界作出了莫大的贡献。就像征战连年的老将军，若不是责任心驱使他们继续留守岗位，他们大都宁愿一早淡出，享受退休生活。

司法机构必须高瞻远瞩，与时俱进。我们该让司法界的后起之秀有机会一展所长。俨如其他朝气蓬勃的机构一样，司法机构实在有年轻化的必要。事实上较年青的法官已进身终审法院和上诉法院，而司法机构亦已透过内部调升和在大律师专业中委任多名人士，填补因晋升或离任而在原讼法庭产生的空缺。新获委任的法官全都在法律界浸淫多年，既拥有丰富的经验，亦享有崇高的声誉。接下来的几年，我们还需在终审法院以外的各级法院作出更多的任命。

司法机构要自强不息，有赖新一辈的司法人员把前人的成就发扬光大，使司法工作更上一层楼。本人深信，新获委任的司法人员定能继往开来，有所作为。本人知道近年若干资深司法人员的离任，偶有引起外间的忧虑，但本人深信大家根本无需过虑。我们定会放眼未来，作出妥善的继任安排。这个持续不断的年轻化过程定能符合司法机构的长远利益，本人对此坚信不疑。

终审法院

现时我们的终审法院运作顺利。在过去的三年半以来，终审法院处理了85宗上诉案件和超过190宗上诉许可申请，远远超过九七回归前的三年半期间，由香港法院转交英国枢密院处理的案件数目。

终审法院是一个由五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不论是持相同或不同的意见，五位法官均有权各自就案件作出个别的判决。至于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物色合适人选，担任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一职的做法，正如律政司司长最近公开表示，已“得到本地和海外广泛的支持”。事实上，香港在这方面亦已奠立了一套模式。其

他有意在当地设立最终上诉法院以取代英国枢密院的司法管辖区如新西兰等，亦正积极参考香港的模式，研究有关安排。

过往我曾多次指出，某些判决，特别是一些关乎宪制问题的判决，由于性质使然，故不论判决结果如何，都会引起争议。“一国两制”是一项史无前例的构思。社会不同人士虽然都是出于善意而发表意见，但是在宪制问题上，他们的见解可能各有不同，这是可以理解的。法院既不会故意挑起争端，亦不会为了避免争议而逃避责任。法官的职责是依法断案。

除了有数宗引起了世界各地传媒广泛报导的判决外，终审法院还就不少令普通法地区的法官和学者极感兴趣的案件作出了判决。此等判决涉及的范畴相当广泛，包括：在陪审团席前进行的刑事审讯程序、建筑物潜在缺陷诉讼的时效问题、与台湾法院批出的破产令应否获得承认一事有关的法律冲突、警方透过卧底行动取得的供认可否作为证据、以公允评论作为诽谤诉讼的抗辩理由，以及在普通法下应如何处理逃税案等问题。

去年九月，本人曾参与耶鲁大学法律学院全球宪政讨论会和于渥太华举行的加拿大最高法院第125周年纪念研讨会。与会者包括一些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和法律学者，他们对于终审法院的工作，以及在“一国两制”的构思下终审法院所面对的挑战，表现得极感兴趣。

终审法院成立之初，采用了与枢密院大抵相若的上诉准则。基本上，枢密院向为英国殖民地的最终上诉法院，然而，殖民地时代已成为过去，以枢密院作为最终上诉法院的司法管辖区数目亦不断递减。时移世易，随 我们的终审法院稳步发展，以往在香港适用的枢密院上诉准则，在今天看来，或已不合时宜。

建议在民事诉讼中引入越级上诉程序便是一例。枢密院并无此程序。但是，我们在谘询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后，认为现时在终审法院引进越级上诉程序是合宜的做法，而有关当局亦快将就此事建议立法。按照是项程序，终审法院可在特殊情况下给予许可，使原讼法庭的民事案件得以直接提交终审法院而无需先经由上诉法庭处理。在这方面，原讼法庭必须证明：第一，拟上诉的一方确有充分理由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第二，案中诉讼各

方均同意是项安排；及第三，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有重大广泛的或关乎公众的重要性及(i)争论点关乎主要或附属法例的诠释，或(ii)就有关法律论点而言，（原讼法庭）法官乃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的先前决定约束。

在适当时候，其中一项借鉴于枢密院的上诉准则，亦需予以检讨。这就是：民事案件最终判决所涉款额超出100万元者，诉讼各方即有当然权利提出上诉的规定。首先，此规定与刑事判决和其他民事判决的上诉规定不同，后者须获法庭根据界定准则给予许可，方可提交上诉。故此，有人可能认为涉及款额多于100万元的民事最终判决不应获截然不同的待遇。其二，订明某一类别案件的诉讼各方有当然权利提出上诉的做法，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并不常见。一般来说，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诉讼人士向最终上诉法院提交上诉，都必须先获法院给予许可，而法院在处理上诉许可申请时，会考虑案件是否涉及法律论点或原则。英国枢密院的特殊安排很可能是历史因素使然。其三，以现今的资产价值及商业交易的款额而言，以100万元为界限实属过低。

在法庭程序中，另一应在适当时候进行检讨的规定是：现时的上诉许可申请均由上诉委员会以口头聆讯方式处理。事实上，上诉委员会应与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最终上诉法院包括英国枢密院看齐，在处理简单直截的申请时，免除口头聆讯。

任何机构，特别是新成立的机构，要获得别人尊重并不是理所当然的事，而是要凭努力换取的。本人敢说现时终审法院的工作进展良好，并可在未来的日子取得更理想的成绩。

民事诉讼规则和程序的改革

一如去年的演辞所述，本人已成立一工作小组“审查高等法院的民事诉讼规则和程序，以及建议改革措施，尽量使市民能以恰当的诉讼费用，且在合理期限内，把争端诉诸法院，寻求公道”。

该小组的工作稳步进展，并计划约在2001年9月发表谘询文件。工作小组又预期届时可按照研究所得，列举各项改革方案，征询公众意见。待考虑各界对谘询文件的回应后，才确定作何建议。

依本人看来，目前似乎有两大路向。第一，香港可效法伍尔夫勋爵在英国倡导的改革。该等改革已于1999年4月实施，各有关方面已就其成效进行评核。第二，香港可保留现行诉讼程序的基本要素，而只是在某些特定范畴推行改革。本人深信工作小组定会详细考虑上述两项方案及探讨其他改革途径。

无论如何，我们在制订未来路向时，必须考虑香港本身的情况。有关改革必须最终令市民能在合理期限内以恰当的诉讼费用，将争端提交法院处理。同时，改革措施亦必须切合二十一世纪的时代需要。

提高区域法院的审判权限

区域法院的民事审判权限已于2000年9月1日提高至60万元。在200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入禀区域法院的令状较1999年同期入禀的令状数目超出一倍。当这些案件的聆讯程序在本年陆续开展时，因案件增加对工作量所带来的影响，便会更全面地反映出来。

区域法院业已准备就绪，迎接挑战。与此同时，司法机构会密切注视提高民事审判权限所带来的影响。此外，我们在较早时已宣布，有关当局将会视乎检讨结果考虑是否在2002年底建议将上限进一步提高至100万元。

裁判法院及审裁处

裁判法院及审裁处处理的案件数量十分庞大，这也是在各级法院之中，市民最有可能接触法律程序的层面。本人深信裁判法院及审裁处的人员定会竭尽所能，精益求精，达到社会各界的期望。

律师在高等法院的出庭发言权

律师应否在高等法院享有出庭发言权的问题时有讨论，这也是去年立法会法律界功能组别竞选时其中一个辩论课题。此事对司法工作影响深远，故此本人认为应在此公开表态。

我们应以市民的福祉为大前提。从公共利益的角度看来，最重要的就是：在法庭进行的讼辩必须达到最高标准，因为在抗辩式诉讼程序下，庭上讼辩必须达到最高标准，司法工作才可妥善执行，此点至为重要。

到目前为止，有关人士并无正式提出全部律师（为数超过 4,500 名）现时已经达到在高等法院出庭讼辩所需的标准。须知道并非所有律师都有志成为讼辩律师，事实上他们大都致力发展其他重要的法律业务。现时有若干意见认为应该考虑设立评审机制，以便有讼辩经验的律师能够获得认可，得以在高等法院发言讼辩。

本人认为现时探讨上述建议实属言之过早。随 近日区域法院的民事审判权限有所提高，律师讼辩工作的范围已大幅扩展。况且，我们计划在两年后再作检讨，建议把审判上限提高至 100 万元，届时律师的讼辩工作范围又可能会进一步扩展。此外，律师现已在高等法院的某些程序，例如，裁判法院上诉案及内庭聆讯等享有出庭发言权，而该等权利仍未见充分行使。待日后律师在该等高等法院案件及区域法院案件中充份行使发言权，且在庭上讼辩胜任裕如之时，才适宜考虑进一步扩大他们的发言权。

毕竟，任何有关设立机制评审律师在高等法院发言权的意见，均应交由一个由法官、法律界人士及社会领袖组成的委员会考虑。

兹因此事牵涉业内不同界别之利益，有关人士的立场不同，意见亦可能有所分歧。最重要的是：我们务须同心同德，事事以社会整体利益为依归。

结语

最后本人谨代表司法机构全体同寅祝各位身体健康，新年进步。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五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今日（一月十五日）在香港会展新翼主持二〇〇一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典礼其中一个环节是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检阅香港警察仪仗队，仪式于博览海滨花园举行。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今日（一月十五日）于二〇〇一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中致辞。典礼在香港会展新翼五楼大会堂举行。

